

# 什麼是提存？有哪些情形要辦理提存？

文·楊舒婷（認證法律人） · 消費·借還錢·契約 · 2025-10-02

## 本文

### 一、提存的意思

所謂「提存」，是指「將要給付給對方的物品或金錢，暫時存放在法院提存所保管」的行為。

例如，A之前向B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現在A要把欠款還給B，但A因為某些原因無法直接將錢交給B，就先把100萬元暫時存放在法院提存所，再讓B去提存所領取；而被放進去的這100萬元就稱為提存物。

但如此一來不是比較複雜嗎？為什麼要這樣做呢？其實提存是有條件的，並不是想提存就可以提存。常見的提存發生於以下情形：

#### (一) 債務人因為「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而提存<sup>[1]</sup>

「債權人受領遲延」指的是債務人要還債，但債權人遲遲不收或拒收；「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則是指債務人根本不知道債權人是誰。

以前述例子來說，A和B其實已經約好，A會在4月1日直接當面將100萬元交給B，想不到B當天卻因臨時出差不在國內，導致A無法在4月1日還錢，則A就可以選擇將100萬元提存於法院，表示A已經對B還完債務，這樣才不會讓A因為B自己出國無法收錢，而導致A需要負擔額外的利息或風險<sup>[2]</sup>。

#### (二) 與假執行相關的提存<sup>[3]</sup>

一個案件從起訴到判決確定，往往會耗時多年，如果被告趁案件還沒確定結束前，就立刻處分財產，導致原告即使將來勝訴確定，也可能因被告已經沒有任何財產可以強制執行而形同白忙一場。為了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原告起訴時可以主張「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也就是原告願意提存擔保金到法院，請法院准許原告對被告的財產為假執行<sup>[4]</sup>。

相對的，被告對於假執行也不是沒有拒絕的權利，被告可以答辯稱：「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也就是如果法院認為原告有假執行的必要而同意原告為假執行，那被告也願意反過來提供擔保，將擔保金放在法院，如此一來，原告就已經獲得保障而沒有聲請假執行的必要<sup>[5]</sup>。

以前述例子來說，假設A拒絕還100萬元，B打算向法院提起訴訟，此時B在起訴狀中便可以寫「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也就是B願意提供一筆擔保金提存到法院，請法院准許B於勝訴確定前可以對A的財產假執

行。

相對的，A也可以在答辯時寫「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也就是如果法院准許B假執行，A也願意提供一筆擔保金提存到法院，請法院准許不要對A的財產假執行。如果法院審理後判決B勝訴，便會在民事判決主文一併寫明假執行的認定<sup>[6]</sup>：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sup>[7]</sup>

### (三) 與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相關的提存<sup>[8]</sup>

當債權人想要聲請假扣押債務人的財產，或是對債務人有金錢以外的請求要禁止債務人變更時，法院會視情況依法做出「債權人提供擔保後才能假扣押／假處分」的裁定，若債權人願意且有能力，就可以拿著裁定以及法院所要求的擔保金辦理提存，完成後即可進行假扣押或假處分。而相對的，法院的裁定內也會記載：債務人也可以提供相當的擔保並進行提存後，就可以不用遭假扣押或假處分。

以前述例子來說，A被B催促還100萬元不但不理不睬，還偷偷把名下的財產都藏起來，此時B可以向法院提出證據說明這些理由，請求法院允許假扣押A的財產，法院會通盤考量後作出決定，如果法院允許假扣押，便會在民事裁定主文寫明：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參萬元……供擔保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壹佰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sup>[9]</sup>

## 二、提存的種類（表1）

### (一) 清償提存

#### 1. 什麼是清償提存？

清償提存在民法中比較像是「清償」，也就是還清債務的概念，像前一段（一）提到的便是清償提存，A因為B無法及時收取債務才辦理提存，而依照民法第328條規定<sup>[10]</sup>，A提存後的剩餘風險都是由B承擔（像是擔心把錢搞丟）、A也不用再支付利息，從這方面來說就表示A已經清償完畢，無須再負責。此種提存情形便稱為「清償提存」。

另外，假設債務人的房地產被拍賣了，換成一筆現金要分給債權人們，但其中一位債權人因故沒有馬上領取，法院就會把他應得的款項暫時提存<sup>[11]</sup>，此時雖然是由法院進行提存，但實際上就等於「債務人要向債權人清償」，所以這也算是清償提存的一種<sup>[12]</sup>。

#### 2. 要向哪間法院提存所辦理？

辦理清償提存原則上必須到「清償地」的法院提存所<sup>[13]</sup>，並不是任一個提存所都可辦理。假設前述的A（住宜蘭）和B（住臺東）本來所約定的清償地為花蓮，則當A要辦理提存時，A就必須到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而不是宜蘭或臺東。

### 3. 多久之內要去提存所領取？沒領會怎麼樣？

至於提存後，受取權人（有權利可以領取這筆錢的人，也就是前述的B）應該要在何時前往領取？從程序上來說，當債務人提存後，法院就會發一份「提存通知書」給受取權人<sup>[14]</sup>，受取權人只要拿到提存通知書就可以隨時到法院提存所辦理領取，但最晚必須於「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翌日起10年內」領取<sup>[15]</sup>，也就是B如果在收到提存通知書隔天起算超過10年沒有領取，該提存物就會歸屬國庫。

## （二）擔保提存

### 1. 什麼是擔保提存？

擔保提存在民事訴訟法中具有「擔保」的效果，像前一段（二）、（三）的例子，B請求於供擔保後為假執行、或是B為聲請假扣押而提供擔保，此時的提存目的並不是清償債務，而是用來擔保假執行或假扣押等程序的進行，這種提存情形便稱為「擔保提存」。

### 2. 要向哪間法院提存所辦理？

依提存法第5條<sup>[16]</sup>，擔保提存是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也就是進行該案件審理的法院。舉例來說，原告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起訴並獲得第一審勝訴判決，則假執行的提存就是在同一法院辦理。

### 3. 多久之內要去提存所收回？沒領會怎麼樣？

因為擔保提存的目的不是要向對方清償，所以不像清償提存會有受取權人存在，只有在當供擔保的原因消滅時（也就是沒有繼續擔保的必要時），提存人才可以向提存所聲請收回提存物<sup>[17]</sup>，好比前一段（二）的例子，如果B最終勝訴確定，B依法可以直接強制執行A的財產，不用再繼續假執行（也就是沒有繼續提存的必要），此時B就可以向法院聲請收回放在提存所的錢，不過必須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翌日起10年內」聲請<sup>[18]</sup>，否則提存物將歸屬國庫。

表1：清償提存與擔保提存的比較表

	清償提存	擔保提存
--	------	------

管轄法院提存所	清償地的法院提存所 (民法第327條、提存法第4條)	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的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 (提存法第5條)
債權人領取； 擔保人取回期限	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的翌日起 10年內  (民法第330條、提存法第11條第2項)	供擔保原因消滅的翌日起10年內 (提存法第18條第2項)

來源：作者自製

### 註腳

- [1] [民法第326條](#)：「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 [2] [民法第328條](#)：「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 [3]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
  - I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 II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 III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 [4] [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1項：「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為什麼聲請假執行會需要提供擔保金呢？簡單說就是為了避免權利濫用。舉個例子，X對Y提了一個訴訟並請求假執行Y的財產，如果法院同意讓X假執行，那就表示Y會有一段時間無法自由處分財產，但假若X最後敗訴，不就等於這個假執行沒事造成了Y的麻煩嗎？因此，法院才會要求X先提供擔保金，作為日後補償Y的保障。
- [5] 擔保金的金額是怎麼計算的呢？實務上常見的方式是以訴訟審理時間及該期間可能發生的利息數額來算，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度聲字第12號民事裁定](#)：「本院審酌相對人依上開執行名義所得受償之債權金額518,000元，參諸民法第203條之規定，以週年利率5%，並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2款、第7款及第8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間為1年4個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間為2年，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18,000元，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本院綜合上開情節，推估前開債務人異議之訴當可於2年內審結，故認以51,800元為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所可能受到損害之擔保金為適宜。」換句話說，擔保金數額大多是依債權金額，按週年利率計算利息後所得的總額；至於反擔保的金額，通常是擔保金的3倍。
- [6] [民事訴訟法第393條](#)第2項：「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裁判主文。」

[7] 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248號民事判決主文。

[8]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

I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II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III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IV 夫或妻基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一十分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民事訴訟法第532條：「

I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II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533條：「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除別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

[9] 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259號民事裁定。

[10]民法第328條。

[11]提存法第4條第5項：「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1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82號民事裁定：「又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民法第326條及提存法第4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執行法院就系爭分配款，如受領權人即抗告人受領遲延，自得依前開法條規定辦理清償提存。」

[13]民法第327條：「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為之。」

提存法第4條：「

I 清償提存事件，由民法第三百十四條所定清償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II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III 債權人在中華民國無最後住所，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致難依前項定其清償地者，由債務人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IV 數人有同一債權，其給付不可分，或為公同共有債權，而債權人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由其中一住所地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V 強制執行法關於強制執行所得金額、破產法關於破產債權分配金額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事件分配金額之提存，由受理強制執行、破產事件或辦理清算事件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VI 政府機關依據法律所發給之補償費或其他公法上金錢給付，其提存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14]提存法第10條第3項：「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一份留存，一份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認為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應限期命提存人收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其逾十年不收回者，提存物歸屬國庫。提存所於准許提存後，發現有程式不合規定或不應提存者，亦同。」

[15]民法第330條：「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應於提存後十年內行使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提存法第11條第2項：「民法第三百三十條所定十年期間，自提存通知書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算。」

[16]提存法第5條：「擔保提存事件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提存所辦理之」

[17]提存法第18條第1項：「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

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全部勝訴確定。

二、因免為假執行而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其假執行之宣告全部失其效力。

三、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

四、因免為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預供擔保，而有前款情形。

五、假扣押、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其請求取得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亦同。

六、假執行、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其本案訴訟經和解或調解成立，受擔保利益人負部分給付義務而對提存物之權利聲明不予保留。

七、依法令提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其本案訴訟已獲全部勝訴判決確定。

八、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經記明筆錄。

九、提存出於錯誤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經法院裁定返還確定。」

[18]提存法第18條第2項：「前項聲請，應於供擔保原因消滅之日起十年內為之；逾期其提存物歸屬國庫。」

## 延伸閱讀

楊舒婷（2025），《在提存所裡面的錢要怎麼拿出來？誰可以去拿出來？》。

陳琦妍（2024），《如何聲請假扣押執行？從擔保提存談起》。

陳琦妍（2024），《什麼是假扣押？假扣押聲請要注意什麼？》。

## 標籤

提存，清償提存，擔保提存，提存物，受取權人